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唐修国、赵想章、夏博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为存款类业务，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及监管要求，将符合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存款类业务，履行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审批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的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7.40%
2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42600	9.27%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70%

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9.14%
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2.76%
6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3.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始创于1989年，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8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其经营范围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等业务。

三一集团合计持有本行30%的股份（含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所持12%的股份），为本行关联方。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三一集团关联方，故将以上单位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存款类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